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1/0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服務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陳婉嫻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扶貧措施

5. 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初，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福利界的代表討論扶貧措施。
6. 政府當局指出，政府已推行多項政策和措施，從多方面着手紓解民困。透過施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香港設立了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為亟需社會援助的市民提供安全網，以照顧他們的基本和特別需要。為鼓勵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政府在1999年6月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覓取工作，從而脫離綜援網。至於就業方面，就業專責小組致力推行多方面措施，以紓緩失業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加快推展公共工程和基建計劃；加強就業服務、職業培訓和僱員再培訓服務；推廣持續教育；以及打擊非法勞工。政府亦致力為那些不能負擔其他類型房屋而又有真正需要的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

7. 大部分委員均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扶貧措施，但對紓解民困的作用不大。委員尤其關注到，200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正不斷加劇。

8.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現在正值經濟情況逆轉時期，並正進行經濟轉型，轉化成為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因此勞工需求很可能會在未來數年繼續轉變，側重具備較高技術及較高教育程度的工人。基於上述原因，香港的收入差距情況似乎不大可能在短期內收窄。然而，政府已就職位要求與工人學歷錯配的問題採取多項對策，尤其值得一提的例子，就是當局於2002至03年度設立了為數50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從而獲取所需技能，配合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的人力需求。此外，政府又撥款4億元推行“技能提升計劃”，為中學或以下程度的在職工人提供專門技能訓練。

9. 鑑於貧窮成因錯綜複雜、環環緊扣，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設立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就貧窮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紓緩措施。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10. 在2002年1月份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的背景及目標，並就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撥款3億元以成立該基金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曾邀請6個社區／社會福利團體就此事提出意見。

11. 委員察悉，通過設立基金來推動市民守望相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和鼓勵參與社區活動的建議，最初由社會福利界提出。基金的首要目的，是提供資源和途徑，推動社會人士參與社區活動，以加強對個別人士和家庭(特別是弱勢社群)的支援。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預期基金主要用於資助社區計劃，以及可能具有較長遠持續發展潛力的跨界別計劃，並期望上述計劃能自負盈虧。當局將會成立基金委員會，負責處理向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並就拓展本港社會資本的事宜提供意見。委員關注到，申請機構可能極難符合政府當局建議的申請資格準則。

1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建議的申請資格準則，只是初步構思，須待基金委員會討論並通過。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方面汲取更多經驗後，便會修訂準則。委員亦關注有關自負盈虧的規定，並且認為，為基金資助計劃工作的人士倘若經濟情況拮据，或正在領取公共援助，應可支取薪酬。政府當局解釋，支取薪酬與否，須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並會由基金委員會決定。

1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應盡快設立基金，以便基金委員會可根據在審批申請方面所汲取的經驗，商定一套更清晰的申請資格準則。委員察悉，在基金開始運作之後一年，政府當局將可就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各項意見作出回應。

加強對家庭支援的新措施

1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參觀位於天水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在參觀期間與使用該中心服務的單親家長會面，瞭解他們的需要及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曾經委託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討本港的家庭服務。該顧問研究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推行一項新的服務模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把家庭福利服務融入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以便全面地照顧家庭不斷轉變的需要。委員察悉，當局現正考慮推行10至15個試點計劃，以測試這項嶄新服務模式的成效，而位於商場之內的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首個投入服務的中心。

16. 在參觀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為加強對家庭的支援而採取的各項新措施。委員察悉，由於失業率上升、工作不穩定、負資產等問題，再加上家庭凝聚力日漸削弱，婚姻關係亦日益脆弱，導致家庭慘劇、家庭暴力及青少年問題有所增加。為照顧香港家庭不斷轉變的需要，並對亟需協助的家庭提供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檢討了現有的服務，並在重整服務方面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

17. 除上文第15段所載，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形式推行新的服務模式外，當局已在每個社署行政區分別設立家庭支援網絡隊，為亟需協助的家庭提供外展和建立網絡的服務，以便早日識別問題，及時介入。當局亦會設立一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以協助家庭解決困難，以及防止家庭問題演變為家庭慘劇。此外，亦會以3年試辦形式設立一間自殺危機處理中心。該中心24小時運作，為身處危機和有強烈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外展和即時危機介入／深入輔導的服務。

18. 由於房屋問題是使用該中心服務的單親家長最為關注的其中一項問題，故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單親家長提出的申請時，倘若申請人希望與其近親居於同一屋邨的公屋單位，當局實應體恤地考慮其申請。如果當局能夠批准這些單親家長的申請，其母親或姊妹便可以在照顧幼兒及其他方面給予其更多支援，令這些單親家長能夠外出覓職，無須再依賴綜援。

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19. 本港相繼發生多宗家庭慘劇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4個家庭福利機構討論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委員贊同這些機構表達的關注，即警方經常把家庭暴力事件視作家庭內部糾紛，而未有轉介社署以便及時介入。對此，警方解釋，他們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限，而在一般情況下，如有關人士並沒有同意轉介，警方必須尊重他們的權利。儘管如此，警方仍會盡力說服他們接受專業人員的援助。

20. 羅致光議員指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9條規定，倘若不披露有關資料會對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個人資料的披露獲豁免不受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因此，即使警方未有獲得受虐者或施虐者的轉介同意，亦應可把家庭暴力個案轉介社署跟進。警方同意進行檢討，並就此事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

21. 委員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將於本年稍後時間落實有關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的建議。委員希望，透過鼓勵採用造成較少分化的撫養方式，能夠減少因有關父母權利的糾紛而引致的家庭悲劇。委員亦關注到，受虐婦女向房屋署申請分戶時遇到困難。此事已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

22. 委員察悉，為進一步加強協調各部門處理此問題的工作，政府已成立關注家庭暴力專責小組，而小組亦已於2002年3月舉行會議。當局訂有一套四管齊下、跨專業和跨界別的策略處理有關問題，並會在多個範疇加強有關工作，包括採用以實據為基礎的方式推行預防和介入措施；加強服務的配合協調；增強對家庭和社羣的支援；以及考慮檢討有關服務。

長者自殺及向亟需要照顧的長者給予支援

23.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委託進行的《香港長者自殺成因的跨專業研究》的主要研究結果和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向亟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支援的策略和計劃。委員察悉，鼓勵長者保持活躍，積極生活，繼續對社會、社區和家庭作出貢獻，可減低長者受虐和自殺的危機。此外，提高市民對有關問題的警覺、改善長者的形象、提倡敬老，以及提高長者的自尊，亦是重要的策略。

24. 政府統計處已按照該研究提出的建議，簡化更新自殺統計數字的工作，以便能夠適時地提供有關自殺的數據。至於預防長者自殺的策略方面，委員察悉，該研究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已廣為應用於各項服務之上。委員又察悉，雖然香港的整體自殺率有所上升，但長者的自殺率自1997年起已逐漸下跌，並在2000年時趨於穩定。政府致力在安老服務方面給予更多撥款、增加參與預防長者自殺工作的義工人數，以及為以研究為本的資料收集工作提供支援，這些都是令長者自殺率穩定下來的因素。

2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計劃和服務，以加強預防虐待長者和防止長者自殺的防禦因素，並減少與之相關的高危因素。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年底展開“康健樂頤年”運動，旨在加深市民認識健康人生的重要性。衛生署轄下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隊定期進行有關長者精神健康的教育計劃。衛生署亦有提供護老者計劃，以便護老者在應付有自殺傾向或抑鬱病徵的長者時能夠提高警覺，並改善他們這方面的技巧。醫院管理局會由2002年10月開始推行防止長者自殺計劃，從精神健康着眼，處理長者自殺的問題。這項計劃有助盡早察覺和治療長者的鬱結，並透過快捷診療所服務向有抑鬱問題的長者提供深切的跟進服務。

26. 委員察悉，由於有關為長者提供財政支援的研究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故此政府當局尚未完成這項研究。部分委員認為，財政獨立對亟需要照顧的長者而言十分重要，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放寬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以便長者可以獨立提出申請。

加強青少年福利服務的措施

27. 委員察悉，在福利界、教育界和警方全力合作下，政府當局於2001至02學年在150間學校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以便及早識別學生的發展需要，並盡早提供介入服務。由2001至02學年起，成長的天空計劃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廣至小學。在2002至03學年，這項計劃會推廣至另外104間中學，並會在2003至04學年把計劃進一步推廣至163間現有的中學。

28. 社署將會加快分階段成立綜合服務隊的工作，並會重整現有的外展社會工作隊，從而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服務，以便同時兼顧一般青少年和邊緣青少年的需要。此外，當局又推行朋輩輔導員計劃，為青少年(尤其是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及指引。為了使服務的涵蓋範圍更全面，以處理日益增加的青少年藥物濫用者，東九龍和港島區將會增設兩間為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而設的中心。除了開設兩間危機介入中心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夜青”)提供住宿支援服務外，一間為邊緣青少年而設的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亦會在觀塘開設，為邊緣青少年通宵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服務，亦可作為臨時收容所或提供危機住宿支援。

29. 姧員關注到，只在觀塘開設一間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能否照顧分布於全港各區的夜青的需要。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為夜青服務的18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各配備一輛輕型客貨車，因此能接載觀塘以外地區的青少年到擬設的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如資源許可，而又找到合適樓宇，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夜青數目最多的北區開設類似的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

協助露宿者工作計劃

30. 自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1年4月9日討論此事項後，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為協助露宿者而推行的3年工作計劃的進度。政府當局指出，為應付露宿者(尤其是健全的年輕露宿者)人數不斷上升的問題，社署委託了3間非政府機構推行該工作計劃，目的是防止露宿者再次露宿街頭。該計劃透過綜合模式，為露宿者提供輔導、作出住宿安排、提供就業意見和安排就業，以及發放緊急援助金。

31. 委員察悉，自推行該工作計劃後，露宿者人數有下降的趨勢。然而，委員認為當局應採取盡早介入的措施，以防止健全的年輕人露宿街頭，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部門與部門之間的銜接，以解決這個問題。就此，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廣為宣傳各項預防措施，例如由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服務，以及當局為失業人士提供的援助等。

32. 對於委員關注露宿者吸毒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社署各區福利辦事處將會在地區層面應付這個問題，並會致力確保，無論是剛出獄的釋囚、剛離開康復中心的吸毒者，還是離院後的精神病患者，都會獲得住宿服務。委員察悉，就該3年工作計劃的整體成效進行的評估將於2004年3年完成，政府當局屆時將會因應整體評估結果，檢討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其他曾討論的事宜／項目

33.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其他事宜／項目，包括2001年人口普查對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影響、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醫務社會服務，以及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的檢討。此外，當局亦曾就為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推行社署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及改建粉嶺醫院成為綜合康復中心等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隨後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撥款。

34. 由2001年10月至2002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並曾參觀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2日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合共：14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1年10月12日